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花小字第130號

原告 鄭美華
被告 優典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佑

被告 楊寶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優典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下稱優典公司）主事務所所在臺中市、被告楊寶珍戶籍地及實際住居所在地在臺中市，依上揭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且查原告於起訴狀中亦未以任何方式釋明本院有何管轄權之基礎，又兩造間亦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揆諸上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培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抗告狀繕本及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謝佩真